

项目编号：都江堰市政采（2022）B0013 号

## 都江堰市民政局家庭照护床位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都江堰市民政局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1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5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1-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6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都江堰市民政局委托,拟对都江堰市民政局家庭照护床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第一次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都江堰市政采(2022)B0013号 分包号: 第1包。

二、采购项目: 都江堰市民政局家庭照护床位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

四、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具体要求以第三章为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7.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7.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2月08日到2022年02月14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报名无效责任自负。（3）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02月1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 十、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代理机构评审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703室

### 十一、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民政局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50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303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一路8号绿地缤纷城银座A幢1501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b>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b> 本次采购预算不包括家庭照护床位照护后续服务。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u>是</u> 。
3	单价最高限价 及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单项限价以第五章“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内容单项限价”为准。</p> <p>2、磋商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自身工作的实际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工作，但总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p> <p>4、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七章。
7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持相关证明文件到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0%进行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td>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td>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td>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款单位：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01300000607317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郫都支行</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由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高先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一路8号绿地缤纷城银座A幢15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技术/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可折叠坐便椅、智能手环**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若涉及）**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磋商文件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磋商须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评审方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申请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磋商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文件一：资格性磋商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磋商文件**

“其它响应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 **A、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B、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商务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 商务应答表；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C、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D、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供应商应该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供应商承诺的为准。

### **E、其它。**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 响应文件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

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币种报价。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8.2 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若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22.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2.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响应文件。待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若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 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22.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7 代理机构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五、磋商及评审过程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本章磋商须知附表执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支付成交供应商采购款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7. 资金支付**

合同生效后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剩余 5%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1）质疑书原件 1 份；（2）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6）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相关单位答复和处理。

39.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9.5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 十、其 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条件**

- 1、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若供应商不涉及的资料,则不需提供,提供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复印件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电子签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清楚清晰可辨、有效,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以成都市民政局《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成都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成民发〔2021〕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让老年人在熟悉的居家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料，有效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 二、服务对象及范围

三、具有都江堰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市的低保、低保边缘、散居特困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和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中间偏下组(测算数为2852元/月)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共计200户，每户建设补贴为5000元。

### 四、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五、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评估结果和居住空间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建设家庭照护床位。

#### （一）建设家庭照护床位

##### 1. 建设内容

（1）智能化改造。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如防走失装置、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接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供查询绑定老年人设备状态及服务内容详情功能，实现“家庭+机构”的服务安全保障。

（2）适老化改造。结合服务对象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并配备相应的老年用品辅具，营造无障碍空间。

##### 2.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含安装调试费(元)	备注
----	------	------	----	-------------	----

（一）适老化建设-地面建设					
1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卧室、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防滑地胶	平方米	90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米	100	
（二）适老化建设-卧室建设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含安装调试费(元)	备注
3	床边护栏	1、尺寸：护栏使用长宽 1460mm*400mm 2、材质：不锈钢立柱、铝合金上管、全金属连接件； 3、功能要求：一键折叠、环保材质、防磨套防变形堵、免打孔安装。	个	180	
（三）适老化建设-如厕洗浴设备建设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含安装调试费(元)	备注
4	洗脸盆安全扶手	1、材质：不锈钢内管+ABS 外管； 2、尺寸：650mm*650mm*850mm，管径 30mm 3、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具有荧光功能、安装方便，腿部可拆卸、结实耐用。	个	320	
5	一字扶手	1、材质：不锈钢内管+ABS 外管； 2、尺寸：长度 600mm，管径 30mm； 3、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具有荧光功能、安装方便、结实耐用。	个	75	
6	L 型扶手	1、材质：材不锈钢内管+ABS 外管 2、尺寸：50cm*70cm（正反通用）。 3、承重：150KG 4、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管身防生锈，耐腐蚀，结实耐用。	个	120	

7	洗脸盆扶手 无落地支撑	1、材质：材不锈钢内管壁厚 1.2mm+ABS 外管； 2、尺寸：扶手长 350mm+150mm, 两扶手之间距离 600mm； 3、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管身防生锈，耐腐蚀，结实耐用。	个	230	
8	防撞扶手	1、规格：143mm*38mm/离墙距离 76mm。 2、材质：采用高聚物外饰:PVC. PP/ABS, 内芯优质铝合金。 3、功能要求：防腐，抗菌，专业设计，紧固合理；特殊设计的防撞胶条，起到防震，缓冲作用；表面皮纹防火耐光，清洁简易，色彩多样，安装简单适合多种场合作	个	150	
9	马桶扶手	1、尺寸；长宽 600mm*750mm 2、材质：不锈钢内管+ABS 外管 3、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手感舒适防滑、具有荧光效果、结实耐用。	个	240	
10	移动可折叠 坐便椅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尺寸：52-57cm*56-61cm*85-105cm 3、净重 ≤6kg 4、承重 ≥160kg 5、便孔尺寸 19-23cm*21-31cm 6、便桶尺寸：28-38*14-16cm 7、高度可调节，调节档数 ≥3 8、扶手加深防滑纹，坐便桶 PP 材质耐腐蚀易冲洗，易便携	个	480	
11	上翻沐浴凳	1、材质：抗菌尼龙与不锈钢复合而成； 2、表面为带防滑浮点的抗菌尼龙，方便老人的通行抓握； 3、长度规格 ≥320*400 mm； 4、附加功能：弯头带卡槽，面管带卡槽，带卡槽防止扶手使用中面管转动，防止使用者摔伤。	个	300 元	
12	沐浴椅	1、材质：铝合金管壁 厚实弧形靠背，铝合金靠背管设计， 2、高度可调节，调节档数 ≥6 3、防滑脚垫，PE 吹塑坐板 4、净重 ≤2kg 5、坐板尺寸：49*29*3cm	个	220	

13	蹲坑改马桶	1、防堵防臭一体连体坐便器，陶瓷材质 2、最小坑距 $\geq 300*400\text{mm}$ ； 3、强劲冲力：3秒排污，静音缓降盖板，智洁釉面，光滑抗菌。	个	1000	蹲坑改马桶
(四) 适老化建设-物理环境建设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含安装调试费(元)	备注
14	防撞条	1. 安装在墙角或家具尖角处，防止磕碰，长度可裁切， 2. 材质：pvc，不含甲醛	米	32	
15	感应灯	1、重量：40g 2、感应距离：0-4米 3、电源插头：两孔插头 4、螺口类型：E27螺口 5、照明范围：3米 6、24小时耗电量：0.02度 7、功能要求：人体感应自动亮灯、即插即用免布线、360度方向随意调节、45秒自动熄灭、暖光柔和护眼 提供起夜的光照，适用广大老年人群体。	个	65	
16	防撞垫	环保材质，适用于家具及墙壁阳角处粘贴	米	40	
17	防撞角	1. 安装家具尖角处，防止老人磕碰； 2. 材质：NBR	个	3	
18	旋转式智能感应小夜灯	1、材质：ABS 2、电池容量 1200mAh 锂电池 3、感应距离：0-4米 4、尺寸：89mm*52mm 5、重量：103g 6、额定功率：1.5W 7、额定电压：5V 8、功能要求：具有常亮模式和夜灯模式、免打孔免布线、低耗耐用超长使用时间、人体感应自动亮灯，360度旋转。	个	75	
19	半月型小夜灯	1、材质：ABS 环保材料 2、重量：48g 3、灯珠数量：2LED 4、产品颜色：白色	个	60	

		5、灯光颜色：正白光（6000） 6、灯亮方式：人体感应+光感 7、感应距离：3米 8、供电方式：三节七号电池 9、功能要求：半月形感应夜灯、低耗耐用超长使用时间、发光面积广、自由安装无需根据电源位置安装、3M胶和强磁吸附、智能感应，人走15秒后熄灯。			
（五）适老化建设-老年用品配置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含安装调试费（元）	备注
21	照明拐杖	1. 主体材质：铝合金 2. 高度可调节，调节档数 $\geq 5$ 3. 承重： $\geq 180$ 斤 4. 可折叠，方便携带，防滑耐用 5. 带LED灯，夜晚照明方便	个	120	
22	四角拐杖	1. 主体材质：铝合金 2. 高度可调节，调节档数不小于十 3. 承重 $\geq 80$ 公斤 4. 防滑脚塞，耐磨不开裂	个	120	
23	带轮双阶助行器	1、净重： $\leq 2.3$ kg 2、材质：1.25mm 铝合金钢管 3、可叠方便收藏携带 4、高度可调，调节档上 $\geq 8$ ，身高140-205均可使用 5、承重 $\geq 380$ 斤	个	280	
24	腋下拐杖	1、材质：高强度铝合金管厚1.2mm 2、高度可调节，调节档数 $\geq 10$ 3、握把可调节，调节档数 $\geq 4$ 4、防滑脚垫，人体工程学设计	个	150	
25	上下楼助行器	1、材质：钢管加厚 高密度海绵扶手 2、高度可调节，调节档数 $\geq 5$ 3、高度范围：109-132cm 4、带刹车 5、脚轮前后轮距66cm 左右轮距60cm	个	480	
26	全躺型护理型轮椅	1、材质：钢管 2、净重 $\leq 29.5$ kg 3、承重 $\geq 100$ kg 4、免充气轮胎 5、防水坐垫可拆卸靠背随心搭配，	个	700	

		骨科脚踏板，双扶手可拆卸，车座底部双支撑架			
27	电动轮椅	1、产品净重小于 45kg； 2、最大载重：大于 100kg； 3、具备折叠功能； 4、具有刹车控制器，保证溜坡、可半坡驻刹。 5、蓄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20Ah，满电续航大于 35km。	台	2480	
28	防抖叉勺碗筷 4 件套	1、材质：碗筷：食品级 PP 塑料，叉勺：TPE 把手、不锈钢叉勺。 适用于手指力量缺失，或手抖无法正常使用餐具的老年人。	个	350	
29	防水围嘴	1、材质：棉布+PVC 防水面料 2、尺寸：45*90cm ； 适用于有闭唇和吞咽动作不协调症状的老年人。	个	66	
30	护理餐桌	1、重量：5kg 2、尺寸：550mm*320mm*900mm 3、桌角高度：60mm 4、功能特点：加大护栏、防撞圆角设计、升降调节器、自由旋转、台面可倾斜调节。	个	350	
31	卧床护理专业便盆	1、材质：ABS 材质 2、容量≥1580ml 3、适合各种体型的宽大座面的曲面形设计，内附腰部软垫，清洗刷 用于完全失能老人或暂时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对应无法起身的情况。	个	60	
32	接尿器	1、接尿器内径尺寸：4.5cm 2、医用真硅胶，双侧透气孔，生理结构设计，螺纹连接口。 用于完全失能老人或暂时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对应无法起身的状况。	个	55	
33	平躺式洗头盆	1、材质：pp 材质 2、承重：150 斤 3、尺寸：460mm*350mm 4、最高耐温：100° 5、功能要求：弹性枕垫、舒适耐用、硅胶水堵，弹性严密不漏水、原生 PP 料，环保卫生。 用于完全失能老人或暂时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对应无法起身的状况。	个	88	

34	防褥疮床垫	1、安全载重≤270斤 2、气垫尺寸：1850*850mm 3、气泵噪音≤45db 4、可调档位≥3 5、气垫面料：医用级 PVC 6、便孔：30*32cm 静音型可波动，可侧翻身	个	380	
35	防褥疮坐垫	1、材质：丝光棉布； 2、尺寸：内径 12cm 外径：32cm； 3、承重≥100kg； 4、中空设计 均匀分压无缝锁边不跳针。	个	45	
36	LED 放大镜 指甲刀	1、外观尺寸：108mm*53mm*60mm； 2、镜片直径：38mm； 3、颜色：陶瓷白，黑； 4、放大倍数：3.5 倍； 5、产品重量：约 65g； 6、材料：ABS\K9 玻璃 7、光源：3 个 LED 的白灯； 8、电源：CR2016 纽扣电池*2； 10、工作时长：约 5 小时。	个	100	
37	耳背式助听器	1、净重 8g 2、产品尺寸：4.5cm*4cm*0.75cm 3、无线，体积小，噪音小，可旋转式耳钩 肤色听头 4、工作电压 1.5V 用于出现听力障碍的老年人。	个	200	
38	护理床	1. ABS 单摇； 2. 材质：加厚钢管； 3. 起背功能：0-85°，曲腿功能 0-45° 4. 外形尺寸：205×90×55cm	张	1500	

### 适老化改造产品清单

### 智能化改造产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含安 装调 试费 (元)	备注
----	------	------	----	-----------------------------	----

1	无线路由器	1、双频千兆路由（支持 2.4GHz+5GHz）； 2、外置天线，无线速率 1200M； 3、支持支持 2.4GHz 和 5GHzMIMO 技术； 4、无线协议：WI-FI 5； 5、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 6、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	台	200	
2	交换机	1、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2、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3、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4、端口数量：5 口	个	108	
3	固定网络服务费	安装电信/联通/移动宽带，带宽 $\geq$ 50M	户/年	500	
4	NB/WIFI 网关	1. 通信模块 433 无线模块，WIFI 模块通信（2.4G） 2. 传输距离 80 米（空旷直线距离） 3. 按键 一个功能按键一个重置按键 4. LED 灯 色环灯 5. 接口型号 Micro-USB 接口 6. 产品尺寸 105*102*34 mm 7. 产品重量 约 120g 8. 工作温度 -10 ~ 55℃ 9. 工作湿度 5% - 95% RH，无冷凝 10. 电源线 1 米，白色 11. 电源适配器 5V 1A 12. 材料 PC+ABS	个	270	
5	一键拉绳紧急报警	1、触发方式：按钮和拉绳两种方式； 2、传输网络：NB-IoT 网络，能够兼容国内三大运营商物联网卡（电信/移动/联通）； 3、自动复位：触发后能够自动复位初始状态； 4、防拆报警：支持底座与主体分离报警； 5、本地报警方式：蜂鸣提示音和闪灯； 6、工作电流：静态 $<10\mu$ A，报警电流： $<200$ mA； 7、信号灵敏度：-128dBm；	个	260	



		<p>8、发射功率：23dBm±2dB；</p> <p>9、支持巡检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支持远程修改上报周期；</p> <p>10、支持设备信号值，电池电压值，基站信噪比等数据上传；</p> <p>11、支持设备离线报警提示，支持电池低压报警提示；</p> <p>12、远程报警方式：支持微信公众号推送，物联网管理平台推送，语音电话通知，短信通知，远程联动 NB-IoT 声光报警器；</p> <p>13、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2400mAh，使用寿命达到 2 年以上；</p> <p>14、工作温度：-10℃ - 50℃；相对湿度：≤95%</p>			
6	智能手环	<p>1. 支持 GPS 定位；</p> <p>2. 测血压心率；</p> <p>3. 具备一键 SOS 功能；</p> <p>4. 数据对接：支持；通讯类型：可插卡；网络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p> <p>5. 充电接口：磁吸附式。</p>	个	450	
7	NB 门磁感应	<p>1、采用 NB-IOT 通信，无需另配网关；</p> <p>2、灵敏度高，超过 2CM 就报警；</p> <p>3、工作温度-10℃~+55℃；</p> <p>4、安装方便，操作简单</p>	个	295	
8	定时药盒	<p>1、材质：食品级 PP（放药格）+ABS（定时器）</p> <p>2、重量：小于 100g</p> <p>3、功能要求：1、采用食品级 PP+电子元件材质，无毒无异味，健康环保；2、4、组闹钟，随意设置，一次设置，每天按时响铃；3、7 分格，对应星期一到星期天英文标识，避免错服漏服药；5、每天对应的小格可单独开启，卡扣紧实，不易松动。</p>	个	160	

9	智能药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容量，密封设计；</li> <li>2、材质：PP+ABS；</li> <li>3、上下分层，有序收纳，便携手提，轻松省力；</li> <li>4、具备闹钟提醒功能。</li> </ul>	个	200	
10	燃气报警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探测气体类型：天然气(CH4)</li> <li>2、传感器类型 半导体气敏元件</li> <li>3、报警浓度 6%LEL</li> <li>4、报警浓度误差 ±3%LEL</li> <li>5、采样方式 自然扩散</li> <li>6、稳定性 长期工作报警浓度误差±5%LEL</li> <li>7、重复性 重复测试报警浓度误差±3%LEL</li> <li>8、输出形式 语音报警，声光报警</li> <li>9、报警音量 ≥70dB（正前方1米处）</li> <li>安装方式 壁挂</li> <li>10、工作电压 AC220V</li> <li>11、静态电流 &lt;100mA</li> <li>12、报警电流 ≤200mA</li> <li>13、工作温度 0℃ ~ 55℃</li> <li>14、环境湿度 ≤95%RH（室内使用型）</li> <li>执行标准/认证标准 GB15322.2-2003</li> <li>15、通讯方式 NB-IoT（全网通）</li> <li>16、通讯协议 TCP/COAP 协议</li> <li>17、平台对接 支持直连对接/电信</li> <li>18、IoT 平台/电信 AEP 平台/移动 OneNet 平台</li> <li>19、支持自检功能</li> <li>20、支持联动电磁关闭气阀</li> <li>21、支持报警内容：发生报警时间、发生报警地址、报警地图定位；</li> <li>22、支持报警类型：离线报警、网络信号低预警、燃气泄漏报警。</li> </ul>	个	260	
11	浸水报警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探测类型：NB-IoT 智能水浸报警器</li> <li>2、工作电流：静态&lt;10μA；</li> <li>3、报警电流：&lt;200mA；</li> <li>4、感应方式：感应头接触到水，或者在水中的感应头离开了水；</li> <li>5、通讯指标：无线传输方式：NB-IoT（全网通）；信号灵敏度：-128dBm；发射功率：23dBm±2dB；</li> <li>6、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24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li> <li>7、通讯协议：TCP/COAP 协议；</li> <li>8、平台对接：支持直连对接/电信 IoT 平</li> </ul>	个	240	

		<p>台/电信 AEP 平台/移动 OneNet 平台；</p> <p>9、电池：支持电池低电量告；电池容量：3.0V 锂锰电池 1500mAh；电池使用寿命 2-3 年；</p> <p>10、使用环境:温度：-10℃ - 50℃；相对湿度：≤95%；</p> <p>6、其他：微信小程序推送通知；语音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管理平台通知</p> <p>7、报警内容：发生报警时间；发生报警地址；报警地图定位</p> <p>8、报警类型：离线报警；电池电压报警；水浸报警；网络信号低预警；</p> <p>9、产品尺寸：95*40*20mm</p>			
12	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p>1、探测类型：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报警器</p> <p>2、智能编码：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p> <p>3、报警阈值：0.20-0.5dB/m,</p> <p>4、灵敏度等级：II 或 III 级；</p> <p>5、报警音量：≥75dB(正前方 3 米处)</p> <p>6、报警方式：声、光同时警；</p> <p>7、工作电流：静态&lt;50μA,</p> <p>8、报警电流：&lt;150mA；</p> <p>9、按键：测试及静音按键；</p> <p>10、指示灯：能够表示探测器不同工作状态；</p> <p>11、通讯指标：</p> <p>① 无线传输方式：NB-IoT；</p> <p>② 信号灵敏度：-128dBm；</p> <p>③ 发射功率：23dBm±2dB；</p> <p>④ 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p> <p>⑤ 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p> <p>⑥ 接口协议：支持 TCP/COAP 协议；</p> <p>⑦ 平台对接：支持第三方平台对接,支持直连，电信 IoT 平台，电信 AEP 平台，移动 OneNet 平台；</p> <p>⑧ 电池：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p> <p>⑨ 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2400mAh；电池使用寿命 3 年；</p> <p>⑩ 使用环境:温度：-10℃ - 50℃；相对湿度：≤95%；</p> <p>⑪ 支持微信小程序推送通知；语音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管理平台通知；</p> <p>⑫ 支持报警内容：发生报警时间；发生报警地址；报警地图定位；</p> <p>13、报警类型：离线报警；电池电压报警；</p>	个	240	

		火灾烟雾报警; 14、其他功能: 具备远程消音。			
13	NB自供能 烟雾传感器	1、自供能, 无需外接电源与电池供电 2、NB-IOT 通信, 无需另配网关 3、低功耗高性能 MCU & 边缘计算; 4、360° 全方位无死角守护 5、防尘防虫设计; 6、安装方便, 无需布线, 操作简单, 超长使用年限, 包含家庭意外险 30 万	个	420	含保险
14	体征多参数 监测系统	1. 通信方式: 采用高性能 WIFI 模块传输数据, 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完整 2. 心率、呼吸率显示, 3. 监测更多样: 实时监测使用对象在离床状态 4. 响应时间可灵活设置: 在床/离床/等状态, 响应时间可设置 (2S-30S) 5. 阈值个性化设置: 心率、呼吸率超限, 阈值可根据个体差异设置 6. 离床阈值可设置: 离床时间超限告警 7. 支持语音告警: 联动软件 (PC 客户端, 手机 APP) 支持语音告警 8. 通信数据使用 HTTPS 加密 9. 输入电压: DC5V 10. 输入电流: 1000mA 11. 工作温度: 0-50℃ 12. 存储温度: -15-60℃ 13. 使用温度: 30%-90%不结露 14. 轻便设计, 方便携带。	张	900	
15	智能语音 可视巡房 终端	1、支持一键呼叫紧急电话救援功能; 2、支持远程视频亲情陪伴看护功能; 3、支持每日远程安全巡访关爱功能。 4、支持 wifi、蓝牙、以太网等方式连接。	个	650	
16	智能音箱	1. 支持蓝牙连接 2. 立体声环绕	个	300	

备注:

一、所有智能化改造产品需支持安心养老系统与设备后端系统, 采用系统层面方式对接, 养老系统不直接与设备交互。

二、设备后端系统需支持以下三种系统对接方式的其中任一种:

①、设备后端系统提供Https接口供养老系统调用, 由养老系统主动轮询发起请求获取设

备报警消息；

②、养老系统提供Https接口供设备后端系统调用，由设备后端系统在收到设备报警消息时主动推送消息给养老系统；

③、设备后端系统提供MQTT或WebSocket服务端，供养老系统建立长连接，设备报警消息通过长连接实时推送给养老系统。

### 3. 建设内容运行服务

为服务对象居住场所安装的智能化服务设施设备进行调试，保证所采购安装的信息智能化设施设备完全符合质量及功能要求，能实现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确保老年人家庭网络正常使用，且相应设备在网率达95%以上，保证建设服务完成后一年内正常运行，并为智能化服务设施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 4.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按照不超过 5000 元/户的标准对签约老人实施家庭床位建设，所需适老化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由签约对象在清单中自行选择确定。（可能出现建设金额不足 5000 元的情况，故实际建造金额以建设需求审定为准；因实施时间关系，可能出现老人死亡等原因导致改造无法实施的情况，故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验收建设完成量为准。

其他要求：（1）同一住址有 2 名或以上老年建床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与智能化设施设备不再重复享受；已享受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的家庭，不得对已改造内容进行重复改造；（2）智能化设备需与都江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信息化系统对接，并动态上传相关数据。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5%，剩余5%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2、履约时间：2022年2月底前完成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和设备调试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成交人所有提供的产品、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由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进行验收；

(2) 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准备好竣工图或安装成果说明，留存完整清晰的建设前后对比图片资料，并填写《都江堰市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验收表》报镇（街道）审核验收。各乡镇（街道）验收通过后，将审核验收表上报民政局审核，验收通过后由民政局统一结算建设费用。对未通过验收的改造项目，供应商重新实施改造，直至验收通过。

##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时背景、现状及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背景及项目现状分析；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建设改造方案；④建设运行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 2、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团队架构；②服务内容；③售后相应时间；④售后响应方式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资格性磋商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如涉及）

磋商时间：2022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磋商申请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磋商申请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格式 1-4

### 资格承诺函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 （七）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磋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6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 格式 2-1

### 报价函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 12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2

### 承诺函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进口产品、磋商费用、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磋商申请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磋商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磋商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3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交货时间	
总投标单价汇总 (元)	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注：1. 总投标单价汇总应是所有投标产品单价的总和，且此价格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价格汇总，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4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单价汇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6

###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四、服务范围、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格式 2-7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规定的商务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注：1. 供应商如与采购文件所列商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可留空。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格式 2-8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格式 2-9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格式 2-10

###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格式 2-11

### 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都江堰市民政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格式 2-12

### 诚信情况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无”请填写“0次”或“零次”或“/”。

## 格式 2-13

### 最终报价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说明（此处填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没有请填“无”）	
采购应答单价汇总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成交，对我单位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以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具体下浮比例约定如下，首次报价=A，二次报价（最终报价）=B，固定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X%， $X\%=1-B/A$ 。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

注：1、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报价表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3、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评审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要求，只有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后方可参加磋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三) 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四)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发出磋商记录表（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使用“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记录表，磋商记录表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

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4.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6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

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8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2.5.10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最后报价（整体下浮比例）唯一。**

2.5.11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未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无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整体下浮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1-磋商基准价/1-最后报价)×30 分。 <b>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执行。</b>	共同评分因素
2	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技术及相关服务要求 30%	30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服务清单及相关要求”（技术参数共 275 项）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1 分，本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14%	14分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p> <p>(1) 背景分析计划，需包含①对项目情况深入调查了解（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数据、文字、图片等材料）②实际需求定位分析③项目实施的设想分析④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的必要性⑤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的基本原则。以上5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体系方案，需包含①项目前期综合评估②项目改造方案设计③项目改造实施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以上4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应急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 8%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责任体系、履约期限内的责任归属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④应急预案机制。以上4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电话的配备②备品备件储备及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售后响应时间⑤售后响应方式。以上5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业绩 4%	4分	<p>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共同评分因素
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4%	4分	<p>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个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②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与。</p>	共同评分因素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申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支付进度：XXXXXXXXXXXXXXXXXXXX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

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